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No.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4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2.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3.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6
4. 关联交易	7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6.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7.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回复	12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1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再意字（2023）第 005-01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已公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等信息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且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43 号”《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的查证以及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信达出具《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39,301.62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737,466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回购”）。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93,016,258 股。

根据发行人《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结果公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豪能转债”累计共有 3,000.00 元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 237 股（以下简称“可转债累计转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以及可转债累计转股后的发行人账面股本为 393,016,495 股。

2.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

2.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2.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2.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存在 49,999.70 万元尚未转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或企业债等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3,293.96 万元，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最高额 55,000.00 万元计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104,999.70 万元，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9.23%，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2%、49.68%和 55.19%，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54.18 万元、47,634.54 万元和 28,161.20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2.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报表中与投资相关的科目及其财务性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科目	账面金额（万元）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407.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
长期股权投资	7,652.8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13,293.96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2.2.3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均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3.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20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并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以及可转债累计转股等因素后的股本总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向朝东	7,134.40	18.15	流通 A 股
2	徐应超	2,711.07	6.90	流通 A 股
3	向星星	2,657.56	6.76	流通 A 股
4	杜庭强	1,713.72	4.36	流通 A 股
5	向朝明	1,426.88	3.63	流通 A 股
6	杨燕	1,129.53	2.87	流通 A 股, 受限股
7	张勇	1,129.52	2.87	流通 A 股, 受限股
8	贾登海	713.44	1.82	流通 A 股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 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26	1.58	流通 A 股
10	吴勇	552.32	1.41	流通 A 股, 受限股

4. 关联交易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和发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万元）
航天神坤	出售商品	35.35

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6 月期间向航天神坤出售商品的销售金额为 35.35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对航天神坤的依赖。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并考虑实际成本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利润水平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所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4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豪能空天	一种爆炸螺栓盒测试用安全盒	实用新型	2022232435454	2022/12/5	原始取得	否
2	豪能空天	一种电磁阀加工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2568610	2023/2/20	原始取得	否
3	豪能空天	一种电磁阀生产用磨床	实用新型	2023203367178	2023/2/28	原始取得	否
4	豪能空天	一种电磁阀加工用弯管钻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3030766	2023/2/24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述 2 项境内专利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同步环耐磨材料粘接机	实用新型	2017215536788	2017/11/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热压头	实用新型	2017215536947	2017/11/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述 1 项境内专利的专利权人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原专利权人	现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是否质押
1	青竹机械	重庆豪能	一种用于同步器装配齿毂齿套轴向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5462745	2015/8/31	否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新增专利，未在上述新增专利上设置他项权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

5.2 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信息，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内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奥伦尔	10630670	12	2013/05/14- 2023/05/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书面确认等材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借款余额如下：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借款余额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发行人	16,000	2021/05/31- 2026/05/31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吴轶强 100% 股份进行质押担保；吴轶强、恒翼升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10,138.19
		8,030.25	2022/04/29-2 027/04/28		6,615.31
		4,000	2022/09/14-2 024/03/14		3,6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发行人	20,000	2023/06/28- 2025/06/27	发行人以其名下不动产（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序号 1、附件三序号 1-9）、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长江机械、泸州豪能以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发行人	18,000	2022/01/05- 2024/01/05	泸州豪能以其名下不动产（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序号 11-37 物业）提供抵押担保、长江机械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18,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龙泉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22/07/12- 2023/08/11 (注 1)	泸州豪能、长江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借款余额 (万元)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发行人、长江 机械	15,000 (注2)	2023/06/16- 2024/06/15	发行人为长江机械借 款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长 江机械以其应收大众 汽车自动变速器（大 连）有限公司等公司全 部应收款进行质押担 保	3,000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发行人、长江 机械、重庆豪 能、泸州豪 能、青竹机械	15,000	2021/08/20 起至银行终 止授信之日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发行人、长江机 械、重庆豪能、泸州豪 能、青竹机械提供保证 金质押	12,323.09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长江机械	7,000	2022/07/08- 2024/07/0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保证担保、 长江机械以其名下不 动产（具体内容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二序号 1-10 物业）提 供抵押担保	7,000
		5,400	2023/04/19- 2025/04/18		5,400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泸州豪能	10,000	2022/02/07- 2029/02/06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泸州豪能以其名 下不动产（具体内容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附 件二序号 38-46 物业） 提供抵押担保	9,042.86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泸州豪能	5,000	2023/03/23- 2025/03/2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11,500 万元连带责任 保证	5,00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锦江支行	昊轶强	1,000	2022/09/28- 2024/09/2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 证	900
		2,000	2022/11/14- 2024/11/14		2,000
		2,000	2023/02/10- 2025/02/10		2,000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借款余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重庆豪能	6,500	2023/05/30-2028/10/29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6,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333.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泸州豪能	25,000	2023/06/13-2029/06/13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2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泸州豪能以其名下不动产（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序号38-46物业）、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0

注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和发行人的确认，该项授信下共有6,000万元和4,000万元两笔借款，其中6,000万元的借款将于2023年9月3日到期，4,000万元的借款将于2023年10月25日到期。

注2：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和发行人、长江机械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是5,000万元，长江机械授信额度是10,000万元，前述授信纳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团授信统一管理，发行人、长江机械或使用其额度的关联公司（泸州豪能、昊轶强）具体使用的授信额度必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额度管控的要求，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综合授信下支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6.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发生原因
1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5.00	保证金
2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1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82.00	西部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
4	财政专户	80.42	代管房屋维修基金
5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66.20	合资公司客户应收未收回的债权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发生原因
1	昊轶强原股东	2,676.75	并购昊轶强后期支付款
2	/	1,564.83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3	江太平	239.03	并购青竹机械后期支付款
4	王茂菱	239.03	并购青竹机械后期支付款
5	/	35.01	保证金及押金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凭证、说明，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履行已公告的收购协议义务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7.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财政补贴依据文件、相关银行凭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100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事项	金额（万元）	年度	相关文件
1	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481.24	2023	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2022年全市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295.54	2023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成都市技术改造补助项目（2022年）市级补贴的通知》
3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114.45	2023	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回复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产品的高端精密制造。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为公司新增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的影响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2）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原材料、技术、人员等方面

的储备情况，结合细分市场空间、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储备情况、意向客户或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业，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为公司新增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的影响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为公司新增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公司围绕主业拓展的新产品系列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55,038.0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9,000.00万元）建设电机轴产品生产基地。

电机轴是驱动电机的核心零部件，作为电机与设备之间机电能量转换的纽带，支承转动零部件、传递力矩和确定转动零部件对定子的相对位置。因此电机轴在工艺能力、加工精度、配套经验等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较高，且电机轴的花键齿形精度、齿形机械强度以及生产加工中生产效率、材料利用率、散热性能、轻量化等都将对电机轴企业的产品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电机轴是公司围绕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拓展的产品系列，系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围绕主业以及业务优势拓展的新产品系列。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产品均属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均围绕公司核心业务，系公司在充分利用自身原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有效拓展产品系列，拓宽客户覆盖及服务能力，提升盈利能力的战略布局，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加工方面有一定的共通性，均涉及锻造、机加、热处理等工艺，可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形成的工艺制造以及成本管理优势等。同时，两者的客户开发、导入、销售结算模式亦基本相同，且近年来部分燃油车整车制造商亦在布局新能源汽车，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客户与现有业务客户亦存在一定的重合，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维护客户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电机轴，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相关的传统业务主要产品（不包括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布局的产品）为同步器和结合齿等，两者虽均为汽车零部件，但应用客户领域有所不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现有传统业务产品则主要应用于燃油车，与公司现有传统业务板块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是公司丰富产品系列、优化客户结构的重要举措，不构成重复建设。

（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均针对新能源汽车，均系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均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纵深拓展客户覆盖及服务能力，强化合作关系，保持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在加工工艺角度，两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加工工艺均为精密制造，部分生产工序有一定的类似性，如均包括锻造、机加、热处理等工序，新建产线均为高度自动化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电机轴，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差速器，两者虽然均属汽车核心零部件，但具体功用不同。差速器属于车辆行驶构成中的重要部件，是使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构，主要由左右半轴齿轮、两个行星齿轮及差速器壳体组成。其功用是当汽车转弯行驶或在不平路面上行驶时，使左右车轮以不同转速滚动，即保证两侧驱动车轮作纯滚动运动。电机轴是驱动电机的核心零部件，作为电机与设备之间机电能量转换的纽带，

支承转动零部件、传递力矩和确定转动零部件对定子的相对位置。此外，在加工工艺角度，电机轴的生产加工过程中有旋锻工艺，无铸造工艺。

2. 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的影响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差速器项目累计投入 86,241.04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81.51%，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已全部用完；公司单独出售的行半齿产能（计划年产 1,600 万件，即月度产能约 133 万件）已达成 90%左右，配套总成的 1,000 万套行半齿产能、差速器壳体和总成的产能尚不高，主要由于 2022 年受外部因素以及当年极端天气（炎热停工停电）等影响，部分核心设备采购到位及安装、调试进度未按预期执行，尤其是公司部分设备需国外进口，当年受各种因素影响，设备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时间慢于预期，差速器壳体铸造设备投产进度以及相关产能建设受到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建的产能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助推公司同步紧抓与拓展新能源车市场和燃油车市场客户，确保公司后续发展动力，是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布局之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部署的电机轴产品，系公司经长期市场考察并结合自身业务基础和竞争优势的情况下，选择的战略方向，与公司主业一脉相承，且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有助于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说明

① 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 2,686.40 万辆，且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688.70 万辆，较 2020 年 136.73 万辆增加 4 倍有余；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

分别增长 9.3%和 9.8%。其中，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产销两旺的状态，分别完成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和 44.1%；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28.3%。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900 万辆，同比有望增长 35%，但就目前而言，与传统燃油汽车的整体销量相比，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仍然偏低，未来有望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22 年，我国汽车出口突破 300 万辆，达到 311.1 万辆，同比增长 54.4%，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67.9 万辆，同比增长 1.2 倍。与此同时，汽车出口均价亦有所提升，2022 年纯电动车出口均价达到 2.58 万美元。全球电动车市场快速扩张，以及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量价表现日益良好，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发展基础，国家政策向新能源汽车上下游转移将进一步实现全产业链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是新能源汽车核心系统之一，其性能决定了爬坡能力、加速能力以及最高车速等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每辆新能源车至少需要一套电机，近年来，鉴于新能源双电机四驱车的前后电机独立驱动，动力性强、稳定性高。双电机布局拉大了对传统燃油车的性能优势，成为高端电动车的必备。双电机纯电四驱车总体布置一般为前后轴各一个电机，双倍的电机需求应运而生。由此，后续随着新能源车市场的释放以及高端车型的扩充，电机轴有望迎来更好的市场。

从发展趋势来看，电驱动系统主要是由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和减速器组成，其中驱动电机主要由定子、转子、机壳、电机轴、旋转变压器等零部件组成；电机控制器主要由控制软件、IGBT 模块、车用膜电容器、印刷线路板（PCB）及微控制单元（MCU）等器件组成；减速器主要由输入轴、中间轴、差速器及轴承等零部件组成。电机轴是一个高转速的旋转体，其动平衡是至关重要的。相较于实心轴，空心轴可在确保功能和性能的同时，更加轻量化，亦更利于散热等，目前空心轴是电机轴发展的方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即投向空心轴，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② 市场供应仍有缺口

电机轴是整个驱动电机中的关键零部件，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性能。空心电机轴满足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高转速的要求，中空设计方便油冷降温，能更好提升电驱性能，是未来的发展方向。目前我国电机轴行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中小厂商居多，中高端电机轴的市场份额多由外资厂商占有，部分境内企业如发行人、精锻科技、铁流股份、蓝黛科技等都已开始布局，但整体来说国产化供应仍存在较大缺口。公司本次布局符合市场需求。

③ 公司自身客户开拓良好，后续产能消化有支撑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前已陆续与客户开展沟通交流，确认合作意向，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与大众、长城、一汽红旗、麦格纳、日本电产、爱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等开展项目洽谈。就项目进展来看，公司已拿到部分客户的定点通知，部分客户已送样或开展技术交流/项目交流，且还有较多客户或项目正在沟通中，为产能消化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支撑。根据前期与意向客户的沟通交流、获知的客户相关项目总体需求量以及公司预计可占份额等，预计后续相关客户从公司采购的电机轴产品数量可覆盖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200万件。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原材料、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结合细分市场空间、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储备情况、意向客户或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1.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原材料、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目前我国的钢材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市场供应较为充沛。

（2）本次募投项目已有相应技术和人才储备

① 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从事齿类零件的铸造、锻造、车加工以及车磨加工等，储备了大批技术人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09 人，占公司人数的 8.21%；公司拥有酒城英才 1 名、酒城工匠 1 名、成都工匠 1 名、驿都工匠 2 名、高级工程师 12 名以及中级工程师 38 名，技术人员涵盖材料、热处理、机加工、磨削、焊接以及特种加工等工艺，且技术人员深耕机械行业时间久，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② 主要的技术储备

公司前期经过多年市场调研、客户调研、技术积累以及与客户的技术交流等，已形成有关电机轴制造工艺、设计、总成等相关技术和能力。

公司电机轴业务主要着眼于未来轻量化、高速化、高性能化需求，公司电机轴项目自 2020 年开始进行调研研究，2022 年开始逐步开展研究相关技术，目前正在着手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上述相关技术主要包括：1）汽车空心轴旋锻技术研究，即研究电机轴空心径向锻造；2）高速精加工磨削技术，解决电机轴在高速下的 NVH¹问题，保证磨削表面的加工精度质量以及微观表面精度要求；3）带传动齿的电机轴磨齿以及珩齿配合技术研究，解决电机高速下的 NVH 问题。

公司通过自身工艺基础积累及研究，已形成独立自主开发的电机轴工艺加工路线，其中包括：低碳钢整体式旋锻电机轴工艺、中碳钢分体式激光焊接电机轴工艺、低碳合金钢分体式焊接电机轴工艺、中碳合金钢整体式旋锻高频电机轴工艺等。

同时，公司开展了一些针对客户特定项目的研发成果，结合客户产品需求，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将当前分体式焊接工艺更改为整体式旋锻工艺等，提高了材料利用率，有效降低单位材料成本的同时，增加了电机轴内腔冷却油容量，提升了电极的冷却效率，降低电机功耗。

除参与客户项目专项开发外，公司目前正在研发中的电机轴研发项目主要如下：

¹ NVH 就是噪声 (Noise)、振动 (Vibration)、声振粗糙度 (Harshness)的英文缩写。

序号	正在开展中的电机轴相关的研发项目	拟达成的研发目的或研发成果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转子轴研究开发	(1) 研究新能源汽车转子轴发展趋势及需求 (2) 根据市场需求形成豪能股份转子轴工艺路径及相关设备配套 (3) 发表关于转子轴的相关论文及专利 (4) 达成 200 万根转子轴的项目开发目标
2	空心电机轴旋锻技术研究开发	(1) 研究空心电机轴旋锻工艺，形成旋锻的设计依据，工艺模拟分析及与实际制造情况 (2) 研究提升旋锻轴的良品率的工艺方法，提升旋锻产品质量
3	电机轴齿面成型精度研究	(1) 研究不同加工方法下电机轴花键及齿面的精度及提升办法 (2) 跟踪研究不同加工方法对电机 NVH 的影响

2. 结合细分市场空间、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储备情况、意向客户或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① 细分市场空间、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

从电机轴细分市场角度，目前暂无权威市场空间数据。电机轴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每辆新能源汽车至少配套一个电机轴，随着新能源汽车不断发展以及高端车型需求的不断增加，双电机布局成为高端电动车的必备，也增加了电机轴的需求量。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车型及品牌不断涌现，销量及渗透率也逐年大幅提升，且后续有望保持较为强劲的发展态势，为电机轴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当前电机轴行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中高端电机轴的市场份额多由外资厂商占有，国内部分公司已开始布局。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目前精锻科技、蓝黛科技、铁流股份等均在电机轴行业布局，但仍主要处于布局前期，国内竞争格局尚未定型，各优势公司均在积极部署以争夺市场。

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布局在建中的产能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规划产能	数据来源
----	--------	--------	------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规划产能	数据来源
1	铁流股份	25 万件 ²	2021 年 ³ 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
2	蓝黛科技	200 万件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
3	精锻科技	50 万件（除此募投外，另有产能 61.10 万件）	2023 年可转债问询意见回复

②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主要为同步器产品、结合齿产品、差速器产品。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领域，公司沉浸行业多年，已逐步成为国内同步器齿环产品行业优势领先企业，品牌及品质获国内众多知名车企认可。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推算，公司在国内同步器市场的占有率已经超过 30%，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品牌认知度较高，公司同步器相关产品的产能布局较为成熟，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结合齿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提升，且产能利用率较高，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结合齿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90% 以上。差速器产品系公司近年来新开拓产品，报告期内已建设完成的部分产线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且已成功布局境内外优质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面的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得到一定的展露，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一定市场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电机轴，系围绕主业拓展，与现有产品有一定技术、生产工艺以及客户等方面的相通性，本次产能布局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结构，与现有产品产能布局相辅相成。

③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储备情况、意向客户或在手订单等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精密制造，已进入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且长期合作，产品品质以及服务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也成为公司新产品客户开发的有效背书。

² 项目合计产能 60 万套，除 25 万套的电机轴（单价 180 元）外，还有定子壳体（15 万套，单价 226 元）、冷却泵轴（10 万套，单价 90 元）、电动刹车助力器空心轴（10 万套，单价 15 元）。

³ 此处年份为完成发行时间，下同。

受益于差速器产品的布局，公司亦已与众多新能源汽车客户（如比亚迪、德纳、吉利等）形成合作，储备了国内外知名的新能源客户。由此，公司本次电机轴项目的客户前期导入过程会有优化，导入周期会有较大压缩，具体视客户的项目需求紧迫程度。公司自 2022 年初开始，陆续与客户开展电机轴技术交流及业务沟通，目前已成为某客户部分项目电机轴的定点供应商以及某些客户相关项目的样品定点供应商。

综上，公司本次新增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2）公司关于本次新增产能已拟定并开展相关产能消化措施，未来产能有望有效消化

① 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将继续借助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行业契机以及公司产品已形成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客户规模。同时，公司将大力开拓境外市场、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②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组合

公司紧密围绕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以汽车零部件和航空航天零部件为抓手，结合市场调研以及自身优势，有序布局产品系列、优化细分品类、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和优势产品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和服务客户，形成更紧密持续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研发设计能力，提升产品集成供应能力，以不断提升销售效率、扩大销售规模。

此外，公司将持续紧跟市场前沿需求，并利用与客户的紧密关系，及时获知客户需求，加快新产品研发以及生产工艺和设计能力的提升，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合适的产品及更优的服务，巩固提升市场竞争力。

③ 不断降本增效，强化组织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线布局、提升工艺、强化管理等致力于降本增效，以及不断优化工艺指标和产品设计等，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已建立有较为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此外，公司注重合理调配、利用人力资源，发挥各人员的最大优势，保障员工享有较为充分的获得感和成就感，为公司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持。

④ 公司意向客户开拓良好，后续产能消化有支撑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前已陆续与客户开展沟通交流，沟通合作意向，截至目前，公司已拿到部分客户的定点通知，且有较多客户或项目正在沟通中，为产能消化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支撑。公司目前的产能计划主要依据与客户的沟通意向设计，且本次募投项目满产产能 200 万件，小于目前沟通中的意向产能，同时，除了已经沟通中的客户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产能预计可以有效消化。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能也将逐步释放，公司在积极拓展境内客户的同时，也努力拓展境外客户，且已成功与相关客户对接沟通，预计未来可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经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开展了较为丰富的前期调研以及技术、人才、市场、客户等各方面的准备，但考虑市场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有关产能消化可能的风险，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搭建更为丰富完整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生产能力，产品品类得以进一步丰富，客户范围以及合作深度得以有效拓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前期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需求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情况，并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业，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精密零部件加工行业，是汽车制造业和高端零部件加工中的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本业务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昊轶强进入航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行业，并通过子公司豪能空天开展航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等业务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之“十六、汽车”“十八、航空航天”的范畴。

此外，近年来，国家及各部委、各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产业以及航空航天事业发展的鼓励政策、措施，进一步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符合市场需求及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038.03	39,000.00	70.91%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29.09%
	合计	71,038.03	55,000.00	100.00%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电机轴。电机轴是汽车传动系统相关的核心零部件，系公司围绕主业以及业务优势拓展的新产品系列，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展，有望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有效协同，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现有技术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已开始培育的未来主营业务增长点，相关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战略；本次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3.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包含/从事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制造	否
2	长江机械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铜质同步环、结合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包含/从事房地产业务
3	重庆豪能	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齿毂、齿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4	青竹机械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5	泸州豪能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差速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6	昊轶强	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零部件、标准件等制造与销售	否
7	恒翼升	航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零部件、标准件等制造与销售	否
8	豪能空天	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9	航天神坤	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图产品、地理信息产品、平台、三维模型类产品及相关硬、软件及其他高新测绘技术产品、传感器、伺服机构、机电元件、集成电路、微波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核电成套设备、洗消设备、耐辐照摄像机、耐辐照仪器仪表、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遥控机械手）、放射性界面测量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雷达设备、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非标准件的研发、设计、制造、	火箭结构件、航天零部件、特种智能装备等生产与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包含/从事房地产业务
		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系统集成；测绘服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智能化系统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洗消化工品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均未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物业主要用于自身日常办公、生产、研发、仓储、食堂、员工宿舍等，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等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屋、土地等相关资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业；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四、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以及生产车间；
2. 获得并查阅公司前次募投以及本次募投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实地走访了解投资建设情况，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及产品情况；
3. 获取并查看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银行对账单、对外销

售明细表，抽查部分设备购置合同、销售合同等；

4. 获取并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以及项目实施中所取得的相关备案、核准文件等；

5. 获取并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客户开拓情况表以及形成的相关订单通知以及沟通邮件等底稿；

6. 获取并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报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布局、披露的相关信息等，了解行业竞争状况、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可比公司产能布局及发展趋势等；

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评估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核实其是否有相关物业资产；

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业务资质；并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住建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等情形；

10. 取得公司关于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的说明。

五、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公司围绕核心优势以及现有主业开拓的新产品系列，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具有一定的互补及共通性，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系列、优化客户结构，增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布局，符合行业发展以及公司自身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前期论证及市场调研，并已储备了一定的技术、人才、客户等。同时，公司持续与客户开展意向沟通及产品开发，且已成为部

分客户部分项目的定点供应商。此外，结合市场供应以及下游需求分析，公司本次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拟定并开展了系列产能消化措施。

3.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向主业，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麻云燕

麻云燕

梁晓华

梁晓华

2023年 8月31日